

僅列計榮民及配偶不超過 650 萬元），刻正持續研修就養安置辦法，將全面檢視就養條件之合理性，期合情、合理、合法照顧所有榮民，落實「養所當養」政策。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檢討並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4）

羅委員應檢討並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分配比例為中央（包括本部、內政部及本部公路總局）55.378%；本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22.5%；臺北市 14.748%；高雄市 7.374%。原分配內政部部分，自 93 年度起，已由原行政院主計處配合錢權同時下放地方政府之政策，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依道路面積逕行計算直接撥付地方政府。
- 二、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各單位之分配比例，係配合道路養護權責之劃分，分配予各單位，爰該稅費分配比例之調整，應視改制後道路管理權責變更而定。復查縣政府改制後，其原轄管之縣道、鄉道改為市區道路，管理與養護權責屬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其權責機關並未改變；至省道部分，除新北市政府管養部分都會區省道，由本部公路總局將該部分之養護經費移撥該府辦理外，其餘改制前由該局管理之省道仍由該局繼續管理養護。
爰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除新北市政府因部分省道管理權責變更已配合調整外，其餘部分因未涉及管理權責變更，仍維原分配比例。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平抑物價之具體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9）

翁委員就平抑物價之具體目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就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食物類之權數在低所得家庭相對較高，故食物類價格上揚對低所得家庭衝擊較大。另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所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以食物類居多，即已考量食物類價格上揚對低所得家庭之影響。另鑑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實施，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本（101）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江副院長已召開多次「穩定物價小組」會議，督促各部會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此外，經濟部亦成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自本年 4 月 12 日起每週召開會議，掌握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之供需變化，加大查價密度，並積極協調業者配合穩定物價；如遇價格異常波動或有不法囤積、哄抬等行為，將轉請行政院公平會及法務部加強查緝。
- 二、經濟部與相關公會如麵粉公會、鋼鐵公會等亦保持聯繫、蒐集國際市場行情及國內原物料價格